

2020 年度洮河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洮河林区法院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项目.....	2
(三) 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6
(二) 项目 2-业务费.....	20
(三) 项目 3-物业费.....	22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洮河林区法院坐落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柳林镇，是国家在洮河林区设立的专门审判机关，案件管辖：1.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甘肃省尕斯库勒-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甘肃省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甘肃省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 甘肃省白龙江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及公益诉讼一审案件，辖区地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碌曲县、卓尼县、临潭县和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 6 县 1 市，有 46 个乡镇，常住居民 30 多万人，林区总面积达到 82.3 万公顷。主要工作任务是：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林区生活、工作生产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林区进行法制宣传，运用法律手段、措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林区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洮河林区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纪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 9 个机构部门。设立冶力关人民法庭 1 个法庭。洮河林区法院编制人数 3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4 人，比上年减少 3 人，原因为本年调出 2 人，退休 1 人。现有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填报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各部门、庭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自评工作要求。成立洮河林区法院“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政工科、综合办公室、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由综合办公室牵头，各个部门庭室参与，形成自评初步材料，提交院领导小组讨论审核。

(二) 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项目

洮河林区法院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 1 个，项目 3 个。

(三) 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院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开展、结束各个流程，成立了绩效自评审核小组，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分析、抽查复核及结果公开准备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洮河林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82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75 万元，项目支出 1135.98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年内实际支出数为 171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73 万元，项目支出 1057.44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

行率为 94.21%。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105.56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洮河林区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1.32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2	94.21%
部门管理	27	24	88.89%
履职效果	54	48.9	90.55%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91.32	91.32%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强化审判职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林区社会稳定和各项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扎实推进“一站式”建设，全面优化诉讼服务。审判释法与法制宣传相结合，保护森林环境资源安全。调判结合，构建和谐林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升司法公信力。完善审判监督机制，提高审判质效。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0 件，审结 30 件，其中刑事案件 17 件，审结 17 件；民事案件 6 件，审结 6 件；执行案件 7 件，审结 7 件，已结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调解结案 5 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6 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52.17%。审执质效各项

评估数据均实现合理区间内良性运行，继续保持良好稳健运行态势。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2020年计划安排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工作，预期组织全体党员集体学习20次，党组中心组学习10次。

实际完成情况：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紧制度笼子。2020年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服务大局，补齐短板，加强“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全体党员集体学习22次，党组中心组学习13次，院领导讲党课4次，全面加强集体学习，安排制定学习计划，共组织干警集体学习30次。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深化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突出重点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按时参加上级法院培训班，重视干警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预期完成宣传稿件刊发40篇。

实际完成情况：今年共选派28人次参加上级法院培训班22期，并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学习民法典视频培训辅导班等，同时选派1名法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到卓尼县法院学习先进经验，办理各类案件15件。加大宣传力度，共完成稿件刊发41篇，结合疫情防控及野生动

植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协助拍摄微动漫 1 部；拍摄《青山依旧笑春风》微电影 1 部，并在省法院组织开展的第一届“陇原天平”杯全省法院优秀新闻宣传作品评选活动中获得视频类作品的一等奖，生动讲述了林区法院故事，使护林守法理念深入人心。

4、目标四

预期目标：综合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基础性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制度应日渐完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维稳安保制度，切实排除安全隐患，同时 2020 年继续落实精准扶贫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起草了各种文件、报告、总共 70 多份，及时将本院的各项工作情况上报上级法院，向全院干警传达上级部门及本院党组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决定，并予以督促落实，做到了上传下达，确保了政令畅通。在院领导的指导下，制定、修改和完善了本院的部分规章制度，规范了全院的管理体系。在车辆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车辆报废要求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1 辆警车进行了报废更新处理。同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借阅、复印已归档案卷材料 20 余份。一年来，法警大队共出警 120 余人次，完成了案件开庭审理值庭、安全检查、协助走访调查取证工作任务。继续选派 1 名干警赴临夏县尹集镇驻守帮扶，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两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2	94.21%

我单位整体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3.5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822.7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17.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1%。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105.56 万元。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洮河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8.89%。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6%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8.7%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0%	2.7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	2.7	2.4	88.89%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4	88.89%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686.75 万元，实际支出数 659.7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135.9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57.4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4.75 万元，实际支出数 44.1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7%，该指标分值 2.7 分，控制率在 100%以内，且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91.79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5.56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686.2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6.67%，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根据评分

标准本项得满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0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保管、报废制度执行有力，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退休 1 人，调出 2 人，共减少 3 人，单位编制人数 32 人，在职人员 2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虽较为规范，但在人员减少时未得到及时补充，没有保持全院干警人数的稳定，故未达到规范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权重 2.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8.89%。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定了差旅费报销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了档案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要求实行公务接待，在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实务性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之下设置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1.9 分，得分率为 81.11%。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5.4	5.4	100%
调解、撤诉率	≥70%	21.74%	5.4	1.68	31.11%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52.17%	5.4	4.02	74.44%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5%	100%	5.4	5.4	100%
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	≥90%	90%	5.4	5.4	100%
合计			27	21.9	81.11%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仅调解、撤诉率和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扣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

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该指标分值 5.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5.4 分，得分率为 100%。

调解、撤诉率：该指标反映调解结案数或撤诉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重，其中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83%，未达到目标值 70% 以上，主要原因是我院受理案件中刑事案件占比较大，拉低了整体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分值 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8 分，得分率为 31.11%。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该指标含义是基层人民法院，在审理某些轻微的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相较普通程序审理更加简化的程序。2020 年我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52.17%，未达到目标值 70% 以上，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受理刑事附带公益诉讼案件较多，此类案件案情复杂，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审理难度较大，拉低了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该指标分值 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02 分，得分率为 74.44%。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该指标是指在一审案件中，当事人服从裁判不上诉的案件数量占全部结案数量的比率，是体现审判工作效果的重要指标。2020 年我院从提高调撤率、提高司法能力、适时修正和降低诉讼当事人的心理预期和积极到位的判后释法答疑四个方面提高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100%，达到 95% 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得分率 100%。

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是人民法院加强审判

工作，推进司法改革的基础性硬件保障工作，近年来，在省法院的关怀下，基层基础建设得到了大幅度改善，审判法庭项目纳入“十三五规划”并于2019年启动项目建设，首开林区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投资建设的先河。目前，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附属及信息化建设等配套工程正在进展中，我院在审判法庭建设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全面提升了法院的形象。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为90%，达到了90%的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得分率为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经济效益，只考虑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指标权重合计10.8分，自评得分10.8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100%	5.4	5.4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审判执行活动，加强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	100%	5.4	5.4	100%
合计			10.8	10.8	100%

为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司法保障：林区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做好民族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坚持讲法制，讲政策，尊重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及时有效的化解各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社会团结，该指标分值 5.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5.4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审判执行活动，加强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我院为加强对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加大对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借助当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森林法、禁牧防火和林（农）地保护等各种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的宣传，在法制宣传日、世界生物多样性宣传日和世界湿地日、宪法日等特定日子通过法律咨询、宣传讲座、印发宣传册和图片、张挂横幅标语等形式，形成多种形式的宣传格局，努力把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生态保护意识贯穿群众心中，形成保护生态环境良好的社会法制氛围；二是积极探索刑事案件走出去，5 月 29 日，联合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局、尕海-则岔森林公安分局深入辖区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此次法制宣传以巡回审判为切入点，前往管辖地尕海—则岔巡回开庭，深入林区一线，以案释法，审理一起“盗伐林木”案件。通过公开审判，充分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特点，提升林区法院司法公信力，使环境资源审判的保护、恢复、惩戒及指引功能深入人心，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在尕海-则岔、莲花山、太子山林区设立了便民诉讼服务点，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辖区内便民诉讼服务全覆盖，极大地加强了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该指标分值 5.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5.4 分，得分率为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4	5.4	100%
合计	5.4	5.4	100%

我院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诉讼服务，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我院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且我院对辖区居民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均进行了积极的处理和反馈，在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绩效表现较好。该指标权重合计 5.4 分，自评得分 5.4 分，得分率为 100%。

(4)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8 分，自评得分 10.8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1	1	5.4	5.4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5.4	5.4	100%
合计			10.8	10.8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微电影《青山依旧笑春风》获得第一届“陇原天下”杯视频类作品一等奖，该指标权重 5.4 分，自评得分 5.4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5.4 分，自评得

分 5.4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洮河林区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因此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档案管理完备性：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偏差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年末结转 78.55 万元，执行

率存在偏差的项目有办案业务费和全省法院系统第一批“两庭”建设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是由于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我院通过跨域立案、线上调解方式开展工作，故有所结余。全省法院系统第一批“两庭”建设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是因为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付款。我院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督办等形式，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办案业务费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结余105.56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86.2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6.67%，按评价标准得0分。本年结余比上年结余减少686.23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资金结转，减少了650%。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在扣除基建项目影响的基础上，控制预算资金结转结余金额，避免大幅波动。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存在偏差的原因本年退休1人，调出2人，共减少3人，单位编制人数27人，在职人员2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9%，人员未超编。改进措施：年初制定切实可行的招录计划，在人员减少时得到及时补充，保持全院干警人数的稳定。

4. 调解撤诉率

调解撤诉率存在偏差的原因主要是我院受理案件中刑事案件占比较大，拉低了整体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将根据本院刑事案件在全部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又多数以判决形式结案的实际，科学合理设

置年度指标值。同时在案件审判中，加大诉前、诉中调解力度，实现案结事了。

5.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本年受理刑事附带公益诉讼案件较多，因此类案件案情复杂，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我院将根据本院受理案件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指标值。同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高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缩短办案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264.8万元，全年预算数264.8万元，全年支出259.18万元，执行率97.88%。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1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办案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07.04万元，全年执行数101.42万元，预算执行率94.75%，满分10分，得分9.47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89.28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审判执行经费保障水平。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办公办案差旅费办公费，购置办公所需资产等，确保本年审判执行工作

的正常开展，有效履行了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职能，达到了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费保障人数	=37人	37人	10	10	100%
普法宣传次数	≥3次	3次	10	10	100%
调解、撤诉率	70%	21.74%	10	3.11	31.1%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5%	100%	10	10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0	1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89%	30	26.7	8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90	79.81	88.68%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3.11分，得分率86.22%。

产出数量下设置2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经费保障人数和普法宣传次数。2020年我院经费保障人数37人，达到了设定的37人的目标值，同时加大了法律法规宣传，借助当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森林法、禁牧防火和林（农）地保护等各种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的宣传，增强了林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因此经费保障人数、普法宣传次数实际完成

值均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每项都得满分；产出数量指标总分为20分，最终得分为20分。

产出质量下设调解、撤诉率和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个三级指标，2020年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21.74%，因本院受理案件中刑事案件占比较大，拉低了整体案件调解撤诉率，故调解、撤诉率未达到目标值，扣6.89分；2020年我院从提高调撤率、提高司法能力、适时修正和降低诉讼当事人的心理预期和积极到位的判后释法答疑四个方面提高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无上诉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100%，达到95%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个三级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办案效能明显提升，案件审结期限明显缩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可持续影响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26.7分，得分率89%。

可持续影响下设1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2020年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我院完善审判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但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未达到健全的标准，按照评分标准扣3.3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2020年我院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达到了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但属于正常范围波动，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我院不能正常工作，所以办案业务费会较上年少一些。

我院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督办等形式，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存量资金支付力度。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办案业务费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2) 调解、撤诉率

2020 年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21.74%，未达到目标值 70% 以上，主要原因是我院受理案件中刑事案件占比较大，拉低了整体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将根据本院刑事案件在全部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又多数以判决形式结案的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同时在案件审判中，加大诉前、诉中调解力度，实现案结事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我院将根据本院实际，逐步完善和加强内控制度，逐步修订健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费用审批报销、资金支付等方面制度。

（二）项目 2-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46.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6.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2.32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以及资产购置、党建、工会、法制宣传等所需经费。保证了法院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费保障人数	=37 人	37 人	12.5	12.5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52.17%	12.5	9.32	74.56%
资产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2.5	12.5	100%
项目规章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85%	30	25.5	85%
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90	82.32	91.47%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82 分，得分率 93.64%。

产出数量下只设置了经费保障人数 1 个三级指标，经费保障人数 37 人，达到了设定的 37 人的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产出质量下设资产采购验收合格率和一审案件简易程序使用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 2020 年采购的设备均通过验收，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2020 年我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52.17%，未达到目标值 70%以上，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受理刑事附带公益诉讼案件较多，此类案件案情复杂，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审理难度较大，拉低了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32 分，得分率为 74.56%。

时效指标下设项目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业务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可持续影响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5.5 分，得分率 85%。

可持续影响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项目规章制度健全性，2020 年我院虽建立了一些制度，但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项目规章制度未达到健全的标准，按照评分标准扣 4.5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

为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2020年我院扎实开展“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两个坚持”、“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等系列主题活动，队伍管理、基础建设、执行攻坚、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发展、新成效，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发挥了审判职能作用，在人民群众中获得了良好的反响。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95%，达到90%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由于本年受理刑事附带公益诉讼案件较多，因此类案件案情复杂，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我院将根据本院受理案件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指标值。同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高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缩短办案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2) 项目规章制度健全性，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逐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逐步修订完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公务用车及维修审批、办公等费用审批报销、考勤管理等方面制度。

(三) 项目3-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1.23万元，全年执行数11.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得分97.38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2020 年我院通过提供日常清洗、清扫、安保检查、办公设备设施维修等物业服务，提升了我院后勤保障水平，实现了审判执行场所的安全、整洁，保障了办公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保洁、清扫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0	10	100%
办公办案场所公用设施维修维护保障度	高	100%	10	10	100%
办公场所及院内绿化养护情况	良好	85%	10	8.5	85%
保洁、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办公环境整洁度	良好	100%	7.5	7.5	100%
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	服务到位、 维修及时、 运转正常	95%	7.5	7.5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7.5	7.5	100%
物业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85%	7.5	6.38	85.07%
服务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
合计			90	87.38	97.09%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5 分，得分率 97%。

产出数量下设日常保洁、清扫完成率和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2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物业服务及时到位，日常保洁、清扫均按时完成，维护范围实现了全覆盖，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均得满分。

产出质量下设办公办案场所公用设施维修维护保障度和办公场所及院内绿化养护情况 2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对办公办案场所等公用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养护，确保其良好的运行，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办公办案场所公用设施维修维护保障度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因办公场所院子四周为居民区，场地小，绿化开展条件有限，办公场所及院内绿化养护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故本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时效指标下只设保洁、维护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2020 年为维护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保障了我院保洁工作、绿化工作等按时完成，保洁、维护及时性达到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88 分，得分率 96.27%。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办公环整洁度和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 2 个三

级指标，2020年我院通过提供日常清洗、清扫、安保检查、办公设施设备维修等物业服务，提升了我院后勤保障水平，实现了审判执行场所的安全、整洁，保障了办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物业管理经营得到明显改善，因此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人员到位率和物业管理制度健全性2个三级指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到位及时，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20年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虽已制定了物业管理办法，但我院还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合同、资金支付、验收等方面制度，按照评分标准扣1.12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林区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为民及法律的公平正义所在，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度明显增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也明显提高。法院干警也从接受物业服务中得到了办公环境整洁、安全有保障的实惠。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达到90%的目标值，因此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办公场所及院内绿化养护情况，因办公场所院子四周为居民区，场地小，绿化开展条件有限。2021年我院将在现有条件下，在种植草坪，在楼梯、走廊等公共区域，放置盆栽花卉等，美化环境，

创造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2) 物业管理制度健全性，2020 年我院虽建立了相应的物业管理机制，但各类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2021 年我院将继续规范完善合同、资金支付、验收等方面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